**105學年度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補充說明**

一、依據：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二、審查原則：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各國中初審與委員會審查小組複審均應依照本區超額比序採計原則及本補充說明進行審查，未有明確規範之事項及申覆案件，授權委員會審查小組討論後採一致性之標準進行審查。

三、審查說明：

(一) 均衡學習：

1、105學年度採計學生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上學期，此五學期成績平均後達丙等(四捨五入後達60分)者，該領域可採計5分；未達丙等者0分。此項目由各國中校務系統核算匯出，不必送佐證資料。

2、非因中輟造成缺某一學期成績者(例如：國外返台就學)，由學校開具證明，經審查小組通過後，以剩餘有成績的學期平均計算之；未提出證明者，無成績之學期以0分計算。

(二) 獎懲紀錄：

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5月31日止之獎懲，採累計制，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9分；不符合者0分。此項目由各國中校務系統核算匯出，不必送佐證資料。

(三) 幹部表現：

1、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9分。此項目由各國中校務系統核算匯出，不必送佐證資料；若有國中尚未將幹部證明標示於校務系統者，應由學校提供佐證資料(學生個別證明或全班學生是否符合幹部表現總名冊證明)。

2、轉學生於之前就讀學校發給之幹部證明均可採計。

 (四) 競賽表現：

1、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競賽獲獎者，此項目由學生提供獎狀證明。

2、團體項目只有獎盃、獎牌，或獎狀只有校名而無學生姓名時，請將獎盃、獎牌拍照(有文字說明部分要清晰可辨識)，並附大會秩序冊或競賽手冊封面與內頁團隊名單(請學校核章確認)佐證；無秩序冊者由學校造冊，並註明團隊名稱、團隊成員、競賽名稱、比賽時間、比賽地點、帶隊教師(請簽名確認學生名單)，經學校核章後佐證。

3、全國賽及國際賽依教育部公告之項目採計(全國25項、國際42項)；其他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未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項目，符合第4目規定者，得比照縣級比賽採認。

4、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今年度畢業生凡以縣長名義核發且有縣府文號之獎狀，均予採計。其他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比照採計。其他非以縣長署名核發之獎狀，應提供足以證明為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之佐證資料(公文影本)。

5、鄉鎮市級比賽：需縣級有採認之比賽的鄉鎮市初賽始可採計，例如：語文競賽等。

6、獎狀應有明確得獎名次或等第(特優、優等、甲等、佳作、入選)始予採計；無法區分名次者(優勝獎、取得代表權等)，須佐附資料證明其名次或等第，始予採計；僅註明「表現優良」、「成績優異」等文字者，不予採計。

(五)體適能 ：

1、檢測成績須以同一次完成(同一學期)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學期)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

2、此項目由各國中校務系統核算匯出者，不必送佐證資料；若學校尚未將體適能成績完整建置到校務系統者，應由學校體育組提供足以證明學生檢測成績之證明(體育教師、體育組、學務處均應核章負責其正確性)。門檻標準依體育署網站公布之各年齡標準認定。

3、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認定：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重大傷病卡)、體弱學生(取得體弱證明)，(當學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4、其他特殊因素者，需由學校提出專案會議審查記錄，並附確屬不宜檢測之證明，(當學期)始予比照門檻標準計分。

5、符合比照門檻標準之學生，當學期若檢測結果2項(含)以上達門檻標準，並且其中一項達銅牌(含)以上者，得另加1分(以一次為限)。

(六) 其他項：

1、此項目由學生提供佐證資料。

2、語言檢定：請參閱簡章第12~13頁。

3、各類證照以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且於有效期限內始予採計(含縣市政府核發之證照)。

(七)扶助弱勢 ：

1、此項目由學生提供佐證資料。

2、需持有105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始予採計。其他年份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計。